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本公告乃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一份定期貸款函件(「貸款函件」)，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無承擔定期貸款(「貸款」)，最終到期日為首次提用貸款日期起滿三年之日子或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貸款函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作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

-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須(i)實益持有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不少於51%(直接或間接)股權；及(ii)持有珠海九洲控股單一最大股權；
- (2) 珠海九洲控股受珠海國資委管理控制；
- (3) 珠海九洲控股須(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直接或間接)股權；及(ii)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權；及
- (4) 珠海九洲控股繼續對本公司具管理控制權。

此外，珠海九洲控股為該銀行出具一份安慰函，據此，珠海九洲控股承諾，在貸款年期內，(i)珠海九洲控股須繼續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珠海國資委須繼續是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實體；及(iii)珠海九洲控股須促使本公司根據貸款函件準時向該銀行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878,155,1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